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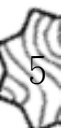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4535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145355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約用人員勞動契約」範本1份，自
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8日總處組字第
1132000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
點」於113年1月30日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
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本府現行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
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」因應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及
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併同修正約用人
員勞動契約。
- 三、行政院近年已放寬臨時人員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，並於108
年11月15日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
及運用要點」時，於第3點明定由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
視業務性質與臨時人員訂立定期或不定期契約，不再以辦
理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原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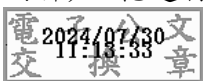
113/07/30



四、按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，故本次修正本府約用人員契約書，自114年1月1日起增列不定終期之契約選項，由各單位（機關）視人員工作性質及經費擇一適用，倘經選定不定終期之契約，則無需逐年換約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